

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07年10月5日

聯絡人:陳佳秀襄閱主任檢察官

電話:(02) 23146881

為加強查緝違反稅捐稽徵法及洗錢犯罪案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與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於今(5)日共同主辦「107年度稅務案件洗錢態樣研討會」，以有效防制及打擊洗錢犯罪

洗錢就是將犯罪所得洗白的過程，而「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(Crime doesn't pay; Verbrechen dürfen sich nicht lohnen!)」是長久存在的普世基本法律原則。防制及打擊洗錢犯罪，才能澈底剝奪犯罪所得，消弭犯罪誘因。

洗錢既為犯罪分子創造收益之犯罪行為，會對經濟及社會造成重大影響，致使組織犯罪及貪污情況加劇、損害合法經營企業利益、不利於金融機構穩定營運、對外資產生抑制效應、使政府喪失經濟政策控制權或執行錯誤的經濟決策、致經濟扭曲不穩定、稅收損失、提高私有化風險、國家聲譽風險及國際制裁風險、增加社會成本，阻礙國家整體發展。

「稅務犯罪」係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(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，以下簡稱 FATF)40 項建議要求所歸納之特定(前置)犯罪

類型之一，106年6月28日洗錢防制法修正施行後，將洗錢定義為下列行為：「一、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，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，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。二、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、來源、去向、所在、所有權、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。三、收受、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。」亦將稅務犯罪（按指稅捐稽徵法第41條、第42條及第43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）納入洗錢犯罪之特定(前置)犯罪之一。為展現防制及打擊洗錢犯罪之決心，並精進相關稅務從業人員及第一線辦案人員之專業知能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與財政部臺北國稅局（下稱臺北國稅局）共同主辦「107年度稅務案件洗錢態樣研討會」，並由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協辦，於107年10月5日（星期五）假東吳大學城中校區作楠廳舉行，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、財政部吳政務次長自心、臺灣高等檢察署(下稱臺高檢署)王檢察長添盛、東吳大學董副校長保誠、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余執行秘書麗貞、法務部檢察司黃副司長謀信皆蒞臨指導。

亞太防制洗錢組織(Asia-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，簡稱APG)第三輪相互評鑑即將於民國107年11月5日至16日，在我國舉辦現地評鑑，此為再一次檢視我國在洗錢防制工作之努力及具體成果之機會。依107年5月2日發表之我國首部國家洗錢及資恐風

險評估報告內容，稅務犯罪為我國深受洗錢高度威脅的 8 大犯罪類型（包含毒品販運、詐欺、組織犯罪、貪污、走私、證券犯罪、第三方洗錢、稅務犯罪）之一，而稅務案件如何與洗錢連結，國內甚少有相關之討論，本研討會即針對常見之稅務案件類型，分成三個議題探討其洗錢態樣，進行方式為先由臺北國稅局相關承辦人員報告相關案例，再由學識經驗俱豐之學者、檢察官、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（下稱洗防處）人員、律師及會計師與談。分敘如下：

議題一：隱匿海外所得之洗錢態樣

主持人為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、報告人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簡任稽核兼代審查三科詹科長朝財、與談人包括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張教授盛和、臺高檢署許檢察官永欽、洗防處防制規劃科陳科長志成、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李律師益甄、社團法人臺北市會計師公會（下稱臺北市會計師公會）陳理事英志。

議題二：營業稅及營所稅案件之洗錢態樣

主持人為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張教授盛和、報告人為臺北國稅局審查四科何稽核秋揚及審查一科吳科長麗芬、與談人包括東吳大學會計學系李教授坤璋、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余執行秘書麗貞、洗防處陳科長志成、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張律師憲璋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下稱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）法規法務委員會黃副主任委

員麒紘。

議題三：遺贈稅及綜所稅案件之洗錢態樣

主持人為財政部賦稅署李署長慶華、報告人為臺北國稅局簡任稽核兼代審查二科李科長美蘭、與談人包括東吳大學會計學系楊教授葉承、臺高檢署陳檢察官錫柱、洗防處陳科長志成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陳教授衍任(曾任安永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)、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規法務委員會黃副主任委員麒紘。

本次研討會參加人員包括臺北地檢署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(主任)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、財政部賦稅署及臺北國稅局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調查官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(主任)行政執行官、會計師、記帳及報稅代理人、記帳士等共 100 餘人，以達交流專業經驗，有效防制及打擊洗錢犯罪。

